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伯諺02-27877380

電子郵件信箱：brianhsiao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3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蛋類衛生標準」等12項衛生標準，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3774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1. 8/19呈報部長 張簡懿芬

轉知各會員。華揚

8/20/2019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蛋類衛生標準」等12項衛生標準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47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廢止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